



MAZARS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 审 众 环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8年12月31日

目 录

1、鉴证报告	
2、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9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1



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9)080083 号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然气”)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是新天然气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 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 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 新天然气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天然气 2018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3 月 20 日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84号文《关于核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66,400,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43,956,875.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22,443,124.92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9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6日出具众环验字(2016)08000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72,735,666.88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部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石化支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东区支行于2016年9月2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7年12月2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的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完全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要求管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16年10月2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81,531,575.43元，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筹集资金投入 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1、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	146,875,500.00	17,283,378.74
2、米东区煤制气引入工程	194,770,000.00	
3、米东区化工园区燃气管网延伸项目	87,460,000.00	
4、米东区“两居”燃气气化工程项目	146,880,000.00	
5、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	70,325,200.00	7,195,728.74
6、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	201,150,300.00	39,994,355.55
7、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二期天然气输配项目	63,000,000.00	14,025,722.98
8、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	34,941,700.00	548,336.36
9、天然气总站二期项目	76,636,300.00	2,484,053.06
合计	1,022,039,000.00	81,531,575.43

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众环专字(2016)080114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1,531,575.43元。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西部证券)核查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相关审批流程说明

受新疆地区冬季冻土气候环境影响,结合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进度安排,2016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6年11月14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拟使用不超过9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

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采用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的方式，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增加采用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基础上，增加采用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结合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拟在总额度 92,000 万元范围内，允许使用不超过 7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7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及单项产品最长期限相应延长，实施方式不变。其余额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授权期限、单项产品最长期限、实施方式等在内的其他具体安排不变。

保荐机构（西部证券）2016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核查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增加采用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拟使用不超过 3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采用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及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事项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关注风险控制，选择办理的均为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通知存款类。在上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通知存款期间，公司财务总监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与相关银行保持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通知存款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会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与中国银行乌鲁木齐石化支行签署《中银保本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结构型理财产品，金额为13,000万元，期限为35天，起息日为2016年12月9日，到期日为2017年1月13日，年化收益率为3.4%，已于2017年1月13日到期收回所有本金及利息。

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在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东区支行办理的通知存款，已于2017年2月8日赎回本金及利息。

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在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米东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3月10日赎回。

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在中国银行乌鲁木齐石化支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12,000万元，期限为91天，起息日为2017年1月13日，到期日为2017年4月14日，年化收益率为3.1%。公司已于2017年4月14日收回上述理财产品的所有本金及利息。

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在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米东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5月4日赎回。

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在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米东支行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11月13日赎回。

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石化支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3月12日赎回。

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4月27日赎回。

5、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6、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	3002812129100225042	23,563,114.45	银行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石化支行	108260737244	10,629,063.92	银行活期存款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东区支行	807010012010113698408	38,541,718.74	银行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60090078801300000084	1,769.77	银行活期存款
合计		72,735,666.88	

注：公司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石化支行开设的专户（107066653115户），于2018年11月30日办理了注销手续，余款6,141.91元转入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石化支行（108260737244户）。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变更：

2017年9月11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如下：

1、终止实施项目

米东区煤制气引入工程、米东区化工园区燃气管网延伸项目、米东区“两居”燃气气化工程等三个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42,911万元，计划停止实施；

2、已完工项目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二期天然气输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6,300万元，主要内容为建设天然气管网18公里；目前已完成管网敷设，完成募集资金投资1,402.57万元，结余募投资金4,897.43万元。

3、变更投资金额的项目

（1）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14,687.5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敷设高压、次高压管线166.2公里，新建加气站3座以及相配套的城市燃气设施；目前已完成投资3,353.99万元。根据实际情况计划将募集资金投资额变更为12,902.01万元，变更募集资金1,785.54万元，用于新增项目建设。

（2）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7,032.52万元，建设内容主要为高压、次高压管线29.4公里、城镇中压57公里；目前已完成投资1,255.51万元。根据实际情况计划将募集资金投资额变更为2,836.51万元，变更募集资金4,196.01万元，用于新增项目建设。

（3）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20,115.03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敷设高压、次高压、中压、低压管线120.9公里，新建加气站2座、加气站技改1座；目前已完成投资3,999.44万元。根据实际情况计划将募集资金投资额变更为18,657.46万元，变更募集资金1,457.57万元，用于新增项目建设。

(4) 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3,494.17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加气站和调压站各 1 座及其配套设施；目前已完成投资 54.83 万元。根据实际情况，计划将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变更为 354.83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 3,139.34 万元，用于新增项目建设。

(5) 天然气总站二期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7,663.63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加气母站工艺扩能、供电系统升级改造、购买运输设备、新建办公及生产生活用房等；目前已完成投资 555.52 万元。根据实际情况，计划将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变更为 955.52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 6,708.11 万元，用于新增项目建设。

3、新增项目

计划新增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一镇两乡”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库车县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CNG 综合站项目、库车哈尼喀塔木乡村气化工程、城市 CNG 综合站建设工程项目三个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65,095.00 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2017 年 12 月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1-2）以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28）。

（二）二次变更：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如下：

1、停止实施的项目

(1) 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354.83 万元，已完成投资 54.83 万元，结余 300 万元，计划停止实施。具体原因为：项目覆盖区域内管网配置进一步优化，原计划修建的调压站，在安装调压柜后，已能满足和保障项目功能需求，继续实施会造成资产闲置，计划停止项目实施。

(2) 库车哈尼喀塔木乡气化工程、城市 CNG 综合站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950 万元，主要建设次高压管线 15 公里、CNG 综合站 1 座；计划停止实施。具体原因为：该项目原计划修建油田阀室至拟建 CNG 综合站次高压管线 15 公里，目前因油田公司正在进行接口处管网改造设计，项目拟建管线和站场设计工作不能如期开展，无法按原计划于 2018 年底竣工。从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计划停止该项目实施。若后期油田公司提供相关技术参数，在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将不排除用自有资金重启项目建设的可能性。

2、调减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项目

(1) 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2,902.01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敷设高压、次高压管线约 166.2 公里，新建加气站 2 座以及相关配套的城市燃气设

施。根据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将募集资金拟投资额调减为 5,152.87 万元。具体原因如下：一是由于乌鲁木齐及周边车用气市场竞争激烈，为降低投资风险，从审慎投资的角度考虑，结合加气站建设地点和辐射区域市场情况，计划停止项目二环路、七道湾加气站的建设；二是由于规划和管线路径配置优化，原计划修建长山子镇、三道坝镇燃气输配管线以及调压站，计划停止修建。

(2)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8,657.4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敷设高压、次高压、中压、低压管线约 120.9 公里，新建加气站 1 座、加气站技改 1 座。根据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将募集资金拟投资额调减为 8,202.21 万元。具体原因如下：项目原计划修建西上线、辛上线、五幸线，因管网布局优化和规划调整，计划停止修建。

(3)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一镇两乡”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61,82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镇两乡”行政区划内天然气管网等设施建设，总长度 213 公里，新建办公（科研）楼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40,000 平米。根据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将募集资金拟投资额调减为 12,279.39 万元。变更原因为：一是拟建办公（科研）楼选址位于乌鲁木齐高新区一镇两乡规划核心区域，规划选址 60 亩，预期土地供应价格为 150 万元/亩，但目前土地供应价格较预期增幅巨大，周边土地成交价格都在 300 万元/亩以上，按原计划修建会大幅度增加投资额，计划停止办公（科研）楼修建；二是在实施六十户乡和青格达湖乡气化项目过程中，得到了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节省了项目管网投资估算中的征迁、补偿费用。

3、新增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募集资金 70,000.00 万元，将用于增资新天然气全资子公司-四川利明并由其全资子公司香港利明要约收购香港上市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0.5% 股权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 260,000.00 万元（最终投资总额将根据要约的实际情况确定），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70,000.00 万元，剩余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变更后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交易具体方案等参见“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以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34)。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的公告（2018-065）：香港利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正式登记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亚美能源的股东，持有亚美能源 1,692,871,886 股股份，占亚美能源于要约截止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0.5%。据此，要约人根据部分要约所提成接纳及承购的股份已根据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登记至要约人名下。香港利明已根据要约条款和最终接纳结果支付完毕相应对价和税款。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保荐人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超募资金使用等情形。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2018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244.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563.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848.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8.4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 园气化项目	是	12,902.01	5,152.87	5,152.87	442.74	4,095.60	-1,057.27	79.48%	部分于2016年12月 、2017年12月、 2018年11月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	4,160.38	是	否
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 街项目	否	2,836.51	2,836.51	2,836.51	167.08	1,861.09	-975.42	65.61%	部分于2016年12月 、2017年12月、 2018年12月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	687.52	是	否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 项目	是	18,657.46	8,202.21	8,202.21	966.02	6,168.23	-2,033.98	75.20%	部分于2015年12月 、2017年12月、 2018年12月部分达 到预定状态	280.07	否	否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二期 天然气输配项目	否	1,402.57	1,402.57	1,402.57		1,402.57	0.00	100.00%	项目于2016年5月 、2017年12月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	810.93	是	否
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 天然气输配项目	是	354.83	54.83	54.83		54.83	0.00	100.00%	已终止实施		否	否
天然气总站二期项目	否	955.52	955.52	955.52	200.00	955.52	-0.00	100.00%	项目于2017年1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	-57.36	否	否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 区)“一轴两多”天然气 库车县鑫泰燃气有限公 司CNG综合站项目	是	61,825.00	12,279.39	12,279.39	1,756.85	5,281.79	-6,997.60	43.01%	建设中		否	否
库车哈尼喀塔木多村气化 工程、城市CNG综合站建 设工程项目	否	1,320.00	1,320.00	1,320.00	21.80	28.50	-1,291.50	2.16%	建设中		否	否
	是	1,950.00	-	-		-	-		已终止实施		否	否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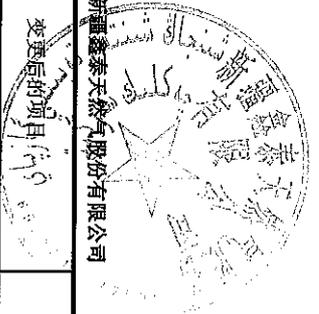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244.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553.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848.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8.46%					
增资全资子公司四川利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香港上市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50.5%股权项目	是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100.00%	已于2018年8月底收购完成	是
合计		102,203.90	102,203.90	102,203.90	73,553.48	89,848.14	-12,355.7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力运街项目及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三个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是天然气输配管网的延伸,一般情况下,天然气管网的敷设需要充分考虑管线路径区域内的具体用户情况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由于上述项目辐射区域内用户数量增加缓慢,若一次性将天然气管网全部敷设到位,在一定时间内会形成资产闲置;从对股东负责的角度出发,公司一直以审慎的原则,从严论证项目、控制项目进度,上述三个项目的进度,与辐射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相匹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情况	2016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153.1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共计金额8,000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73.57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五家渠城市扩能项目包括多个子项目,整个项目处于建设期,部分子项目建设完成转入固定资产产生效益,天然气总站二期项目由原建设“加气母站工艺扩能、供电系统升级改造、购买运输设备、新建办公及生产生活用房等”变更为“新建办公及生产生活用房等”,2018年实现效益为折旧费用-57.36万元。						

附表2:

编制单位: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	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乌鲁木齐高新区	5,152.87	5,152.87	442.74	4,095.60	79.48%	部分于2015年12月、2017年12月、2018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160.38	是	否
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	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乌鲁木齐高新区	2,836.51	2,836.51	167.08	1,861.09	65.61%	部分于2015年12月、2017年12月、2018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687.52	是	否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	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乌鲁木齐高新区	8,202.21	8,202.21	966.02	6,168.23	75.20%	部分于2015年12月、2017年12月、2018年12月部分达到预定状态	280.07	否	否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二期天然气输配项目	(新市区)“一镇两乡”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库车哈尼喀塔木乡村气化工程及城市CNG综合站建设工程项目	1,402.57	1,402.57		1,402.57	100.00%	项目于2016年5月、2017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810.93	是	否
天然气总站二期项目		955.52	955.52	200.00	955.52	100.00%	已终止实施	-57.36	否	否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一镇两乡”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12,279.39	12,279.39	1,755.85	5,281.79	43.01%	项目于2017年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否	否
库车县鑫泰燃气有限公司CNG综合站项目		1,320.00	1,320.00	21.80	28.50	2.16%	建设中	-	否	否
增资全资子公司四川利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香港上市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50.5%股权项目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100.00%	已于2018年8月底收购完成	8,964.83	是	否
合计		102,203.90	102,203.90	73,553.48	89,848.14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1. 变更原因： 首次变更，米东区煤制气引入工程、米东区化工园区燃气管网延伸项目、米东区“两居”燃气气化工程等三个项目随着城市规划调整，项目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停止实施。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天然气总站二期项目等四个项目受市场情况影响，部分项目建设内容按原计划修建后，不能产生预期经济效益，停止部分项目的实施，调减投资金额。 二次变更，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库车哈尼喀塔木乡气化工程项目、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阜康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一镇两乡”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三个项目受市场情况影响，部分项目建设内容按原计划修建后，不能产生预期经济效益，停止部分项目的实施，调减投资金额。</p> <p>2.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上次募投项目的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8月29日公告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5月15日公告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p>	<p>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及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三个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是天然气管输配管网的延伸；一般情况下，天然气管网的敷设需要考虑管线辐射区域内的具体用户情况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由于上述项目辐射区域内用户数量增加缓慢，若一次性将天然气管网全部敷设到位，在一定时间内会形成资产闲置；从对股东负责的角度出发，公司一直以审慎的原则，从论证项目、控制项目进度，上述三个项目的进度，与辐射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相匹配。</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营业执照

5-(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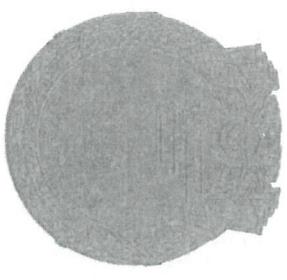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15日

重要提示: 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示途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 <http://hb.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证书号：53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8502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李晓娜
 Full name: 李晓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08-22
 Date of birth: 1980-08-22
 工作单位: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Working unit: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8006222021
 Identity card No.: 61010319800622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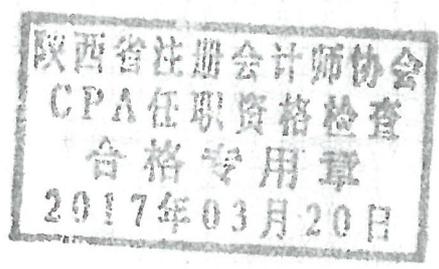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165022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50226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 年 02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y 02 /m 02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